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函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其对委托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关于君隆资产补充披露内容说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章节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内容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未做更改。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